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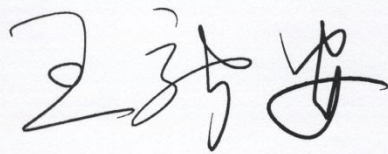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成员易永勤先生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故回避发表意见;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彦' (Wang Yan).

2017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李婷

2017年2月21日